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二零一一至一二年的施政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發表其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福利事務的主要措施。

新措施

加強安老服務

2. 在安老服務方面，我們會秉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並推出進一步改善措施。

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3.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七月發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是次顧問研究探討如何透過較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研究報告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政府應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讓長者可選用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

4. 我們計劃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以測試這項建議。政府會直接向獲評定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發放資助。在制定試驗計劃下的資助水平、共同付款比率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時，我們會參考現有各項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相關安排。我們希望屆時會有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社會企業）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的服務，讓參加者選用。

5. 為確保試驗計劃運作暢順，我們暫定會由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度起，分兩階段在數個選定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

計劃的第一階段適用於身體機能獲評定為中度缺損的長者。視乎這個階段的成果，我們或會在第二階段包括獲評定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我們會在來年擬訂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

增加資助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6.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現有的資助服務，增加住宿照顧、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

增加買位名額及改善宿位的質素

7.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分為甲一和甲二兩個級別，前者對空間和人手的要求較高。當甲二級別院舍可以達到較高的要求時，我們會提升它們至甲一級別，並增加甲一級別買位名額。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

8. 此外，考慮到不少長者仍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我們建議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為所有 60 歲或以上、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受助人增設一項院舍照顧補助金，金額與社區生活補助金相同（目前為每月 250 元），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入住非資助院舍宿位也可領取，年齡不限。建議預計可惠及約 3 萬名受助人。

加強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的支援

9. 我們向正在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津助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他們聘請更多人手及／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照顧癡呆症患者。我們將會增加補助金額，讓這些服務單位可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最佳的支援。

籌備新的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10. 大部分選擇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都居於廣東。事實上，粵港兩地在地理、交通運輸、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都有密

切聯繫，形成了兩地獨特的關係。隨着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得以推展，以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融合將更進一步。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可以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11. 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現時正領取，或打算申請高齡津貼的長者，均可改為申請參加廣東計劃。日後也可選擇退出該計劃，返回香港長住並繼續領取高齡津貼。上述安排極具靈活性。

12. 現時高齡津貼設有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按此規定，在粵定居已久的長者亦須先回港居住一年，方能加入廣東計劃。然而，我們完全明白這些長者的難處，亦考慮到若大批長者同時回港暫住，難免會對本地公共資源、服務等構成一定壓力。因此，我們會考慮在計劃推出初期設立特別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其他資格但未能滿足在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回港居住，亦能參加廣東計劃。

13. 我們正研究計劃詳情，以期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制定較具體建議。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為殘疾人士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14. 為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多方面的需要，我們會繼續提升康復服務，以增強殘疾人士的能力，並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我們會繼續按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15.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政府致力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獲一次過撥款五千萬港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計劃共成立了 66 個業務，創造了超過 52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我們會向計劃注資一億元，並會將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為殘疾人士創

造更多就業機會。

16.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此外，我們會提供 500 元的導師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加強為嚴重肢體殘障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17. 我們一直持續發展及強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及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社署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及住宿暫顧服務。鑑於服務成效良好，我們會在來年將服務常規化，以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加強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

1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全港各區運作，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新服務模式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當區居民提供綜合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及早預防以至風險管理。服務內容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安排緊急醫療診斷，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我們會繼續加強中心的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務，並且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9. 目前，全港共有 24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社區中心，其中六個已在永久會址運作。社署亦已成功為另外九個中心覓得合適的處所，當中部分正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地區諮詢等。部分暫時未能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的綜合社區中心，會透過當區的現有設施及網絡，彈性及靈活地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例如於學校和福利服務單位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包括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社署亦會支持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租賃適合的商業樓宇作為臨時會址之用。

20. 為長遠解決永久會址的問題，我們正積極透過長、中、短期的規劃，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在長遠規劃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等，保持緊密溝通，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預留地方作為綜合社區中心之用。中期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以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在短期方面，我們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建作為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21. 我們亦會繼續與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透過服務簡介和活動，加強地區人士對綜合社區中心的認識與接納。我們衷心呼籲地區人士鼎力支持這些中心在社區中設立，讓精神病康復者和居民盡早可得到便捷和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和支援。

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22. 要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一直有為他們提供票價優惠。這些票價優惠的內容，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23. 政府現建議提供資源，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接受助人，以及同一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二元搭乘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這項優惠計劃將不設經濟審查，亦不影響受惠人申領其他政府資助的資格，預計會有約 110 萬人受惠。政府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定期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執行此項新措施而減少的票價收入。政府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磋商，促請他們繼續維持提供現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票價優惠，不應因為政府作出額外承擔而放棄現時優惠乘客的措施。

加強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4. 為支援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

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等院舍服務，以及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等非院舍服務。所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皆費用全免。

25. 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的支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我們將從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的名額）。此外，我們亦會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的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的服務獎勵金。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

2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香港家庭福利服務的骨幹。分布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家庭福利服務。

27. 為更有效地預防及處理家庭問題，防止家庭問題惡化，並減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量，當局將增撥資源，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令中心數目由現時的 61 間增至 65 間，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跨境家庭等目標組群提供服務。

加強對青少年的支援和服務

增加青少年外展

28.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透過外展服務，接觸那些較少參與傳統社交或青少年活動而且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指引。為了有效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及處理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我們打算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三個地區增加青少年外展隊的數目，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的主流服務，以適時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延續 3 000 個臨時工作名額多一年

29. 作為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加強支援青年人就業的特別措施，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為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 3 000 個為期三年的臨時工作名額，以協助青年人獲取工作經驗，提升他們就業的競爭力。開設臨時職位的目的是幫助青年人公開就業而不是長期留於這些職位。隨着經濟逐步復甦，該計劃的撥款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結。為使青年人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及讓有關福利服務單位作出適應，我們決定按需要進一步延續有關職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檢討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計劃

30. 現時，社署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多項就業援助服務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 15 至 29 歲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為單親家長而設的「欣曉計劃」，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自力更生。我們會展開全面的檢討，以便整合和優化這些計劃，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營辦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持續推行措施的進度

扶貧

推行及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已為超過 60 000 人提供服務。為延續並改善這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我們計劃在本年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我們將於本年十一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扶貧工作

32. 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內部的扶貧工作，並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扶貧專責小組會密切監察香港的

貧窮情況，並探討可以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的人士的計劃或措施。

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33. 「兒童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得到社會各界鼎力支持和響應，各項計劃進展順利。基金已先後推出三批計劃，超過4 400名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兒童受惠。我們會參考計劃推行的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模式，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福利規劃

跟進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34.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於七月四日向當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報告書）後，我們已於七月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二日分別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聽取團體對報告書的意見。我們現正考慮社諮會的建議及就這些建議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在完成此工作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幼兒服務

繼續推行並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35.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

36.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各營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照顧者家中或營辦機構的服務中心照顧兒童。「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能達到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以及推動鄰里互助的雙重目的。因此，我們將會把這項計劃常規化，並會在今年年底前將其覆蓋範圍由現時的十一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繼續推行並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37.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於二零零五年共同推出。這項服務令高危孕婦及有需要的母親及兒童能盡早被識別，並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接受跟進及支援服務。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涵蓋全港約一半人口。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的支援，我們會從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分階段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青少年服務

繼續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38. 社署將繼續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配合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由三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三個試驗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正式投入服務，為期三年。除了推行三個試驗計劃外，社署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委託機構為計劃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成效及此服務模式與現有的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處理家庭暴力

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39. 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已為約 600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計劃由社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這項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的情緒。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我們期望此計劃能強化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實施情況

40. 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將前《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有關草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通過，而經修訂的《條例》亦已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會繼續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實施情況。

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

41. 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後，社署繼續為主要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合適施虐者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其綜合輔導服務的其中一部分。另外，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照顧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的需要。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社署已開展女性施虐者輔導小組試驗計劃。

42. 另一方面，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在《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¹⁾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這項反暴力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並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實施後，「反暴力計劃」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擴展至包括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加強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員培訓

43. 社署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計劃，提升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建立社會資本，以及營造關懷和抗逆能力更強的社會。為提高前線專業人員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以及進一步促進跨專業協作，社署會繼續加強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

⁽¹⁾ 根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計劃，藉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

設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44.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檢討死於自然或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目的是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社署就此先導計劃設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

45. 先導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而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表總結報告。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先導計劃的結果。檢討委員會亦諮詢了曾參與先導計劃的人士(包括非政府機構)，並就先導計劃作出檢討，認為先導計劃能達致預期目標，並有效促進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交流和協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和所取得的正面回應，社署接納了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對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檢討。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46. 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政府十分理解他們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了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在家中得到適當的支援，並紓緩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我們先在有較多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服務，並已於本年九月將服務推展至鄰近的葵青及黃大仙區。我們會繼續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包括進行中期檢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運作細則，以完善有關服務。

繼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及推行有關的配套措施

47.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提交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供立法會審議，如生效日期公告及《規例》獲立法會通過，發牌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實施。

48. 為配合擬推行的發牌制度，社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此外，社署將在《條例》生效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為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豁免證明書，我們會在《條例》生效日期起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未獲發牌／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將不會被檢控。

建設無障礙環境

49. 為落實建設無障礙社會，讓殘疾人士可在平等的基礎上自由進出建築物和使用公共服務，政府已開展了大型的改善工程計劃，涉及開支約 13 億元，為約 3 700 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 300 個房委會物業提升無障礙設施。其中約 3 300 個處所及設施的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完成。我們會定期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50. 除了提升無障礙設施，政府亦致力加強其管理，和提高場地管理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和重視。為此，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此外，每個場地／設施亦已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加強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

51.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

用，亦透過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固定交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我們會繼續增添新車和更換舊車，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52.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大幅增加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經費。政府亦加強公務員培訓，加深公務員認識如何把《公約》精神應用於日常工作中。推廣《公約》是一項持續的行動，政府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區議會和社會大眾緊密合作推廣《公約》，構建一個平等和無障礙的社會。

安老服務

提升資助安老宿位以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53. 社署自二零零五年起推出「轉型計劃」，把 10 700 個沒有長期護理元素或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逐步提升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目前已有 69 間津助院舍參與「轉型計劃」，並正將 9 800 個宿位轉型為 5 500 個長期護理宿位。

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

54. 為協助家居破舊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長者家庭進行家居維修工程及／或添置必需的傢具。

55. 截至今年六月，我們共接獲約 37 000 宗申請，當中 25 000 宗的工作已完成，2 600 宗亦已部分完成。整個計劃預計可惠及 40 000 個長者家庭。

為社會福利界培訓登記護士

56.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與醫管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

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已開辦了九班，並會在未來兩年再開辦三班。前後 12 班課程共提供 1 470 個名額。首三班學員已畢業，當中有百分之八十八都已投身社福界。

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57.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舍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資助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試驗計劃首年有 26 間安老院舍參與，現時則有另外 20 間安老院舍參與第二年的計劃。預計整項計劃可惠及約 70 至 80 間安老院舍。

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58. 為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每間參與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均獲提供五萬元種子基金，用以夥拍社區組織提供護老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教授基本護老知識，完成培訓的人士可獲招募協助提供護老服務。現時有 119 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至今已成功培訓了超過 7 800 名護老者。

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59. 我們於今年三月推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專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配套。我們預計可於三年內服務共 510 名長者。

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60.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首次在三個地區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過渡性復康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能有效協助長者改善身體機能及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長遠應有助長者居家安老。由於計劃反應理想，我們會將計劃服務常規化，並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內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我們預計全面推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每年可服務約 33 000 名長者。

為社會保障受惠人推出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

61. 政府會推出短期措施，紓緩基層市民的壓力，包括建議明年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涉及開支超過十九億元。預計有關措施會惠及約110萬人。財政司司長在準備明年預算案時，會再檢視最新的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決定落實措施的細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